

滦州市人民政府收文承办笈

收文号:822

日期:2019.10.28

来文单位	农业农村局 产业扶贫联席办	文号	滦农呈 [2019]60号	份数	3
来文内容	关于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				
市长批示					
常务副市长 副市长 批示					
主任意见	28日 抄同委抄办 抄强 请孙主任阅 示				
副主任意见					
拟办意见	请继续江同志阅示： 建议：拟请瑞 瑞 同志阅示后，请自 自 生同志阅示。 秘书科 2019年10月28日				

承办人: 刘大伟

联系电话: 7122522

转农业股科. 财政
10.30.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滦州市产业扶贫联席会议办公室

滦农呈〔2019〕60号

签发人：张志刚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滦州市产业扶贫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根据唐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落实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唐扶办发〔2019〕11号）文件“坚决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指标要求”以及“坚决落实产业扶贫资金投入考核要求”的精神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比去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，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低于去年投入的，抓紧落实资金，落实项目。

目前，我市实有建档立卡贫困户768户，按照每户增加产业扶贫资金1600元，全市需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2.88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。

按照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拨2019年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唐山市财政按照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增加产业扶贫资金1000元的标准，拨付我市77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第二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7.2万元，用于产业扶贫。但目前我市实有建档立卡贫困户768户，实际结余4户产业扶贫资金0.4万元。因此，我市可实际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2.48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。

特申请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2.48万元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。

妥否，请批示！



2019年10月28日

河北省（市、县）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

资金类别：公共财政预算资金

代理银行：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预算单位：326002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

制单日期：2019年11月07日

凭证编码：

012019110700001

金额单位：元

功能分类		经济分类	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授权额度
编码	名称	编码	名称			
21301999	其他扶贫支出	50901	社会福利和救助	2019031281-2	唐财农复【2019】39号关于拨付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¥772,000.00
2130599	其他扶贫支出	50901	社会福利和救助	2019031301-2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	¥1,224,800.00
合计						¥1,996,800.00
财政（签章）				代理银行（签章）		
经办人		负责人				
王旺盛		初莉				